公司代码:600074 公司简称:*ST保千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丁立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贺建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唐维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90,336,212.90	708,758,045.43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358,605,870.88	-5,047,252,112.67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0,298.20	-51,032,020.22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5,952,611.89	115,562,775.00	-8.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1,919,067.14	-366,638,877.9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797,409.62	-368,940,345.0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62.93	984,798.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5,327.60	8,238,327.60	
债务重组损益		22,976.7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964,531.84	-21,725,729.2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590,856.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2,373.78	-325,866.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53.80	1,361.48	
所得税影响额	-28,309.74	-908,381.73	
合计	-767,578.63	-3,121,657.5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2,83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庄敏	687,000,000	28.18	687,000,000	质押	677,613,907	境内自然人
				冻结	687,0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2,924	6.15	150,002,924	冻结	150,002,924	其他
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901,000	5.45	132,901,000	冻结	132,901,000	其他
陈海昌	108,797,736	4.46	108,797,736	质押	108,000,000	境内自然人
				冻结	108,797,736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5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000	4.10	100,000,000	冻结	100,000,000	其他
庄明	42,499,116	1.74	42,499,116	质押	42,000,000	境内自然人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150,814	1.65	0	无	0	其他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青辰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199,434	1.12	27,199,434	无	0	其他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050,000	1.11	27,050,000	冻结	27,050,000	国有法人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042,000	1.11	27,042,000	冻结	27,042,00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红塔红土基金-浙商银行-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0,150,814	人民币普通股	40,150,814
范中	17,0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062,300
金鹰基金-宁波银行-金鹰穗通定增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13,458,950	人民币普通股	13,458,950
华龙证券-农业银行-华龙证券金智汇3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308,262	人民币普通股	13,308,262
丁韶华	11,983,485	人民币普通股	11,983,485
刘少帅	7,200,530	人民币普通股	7,200,53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605,388	人民币普通股	6,605,388
赵志伟	6,547,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7,000
陆战玲	3,639,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39,000
陆洪英	3,40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40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①庄敏、庄明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②华融证券-平安银行-华融股票宝2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股票宝2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个账户的实际控制人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③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9号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实际控制人为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汇金1615号集合资金信托的实际控制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余股东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1.1 资产负债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应收账款	15,774,309.58	2.29	5,235,586.52	0.74	201.29	主要原因是销售货款未到期所致。
预付账款	12,411,818.79	1.80	7,999,387.46	1.13	55.16	主要原因是子公司新增采购款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387,463.95	0.35	3,571,387.68	0.50	-33.15	主要原因是本期增加的其他摊销所致。
应付票据	4,076,400.00	0.59	500,000.00	0.07	715.28	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新增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应付利息	739,033,036.49	107.05	451,901,903.03	63.76	63.54	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短缺、流动性不足,逾期借款未支付,相应利息支出及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980,000.00	0.14	1,610,000.00	0.23	-39.13	主要原因是本期摊销至其他收益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042,958.06	0.30	1,477,649.13	0.21	38.26	主要原因是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3.1.2 利润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05,952,611.89	115,562,775.00	-8.32
营业成本	66,378,823.94	91,447,509.43	-27.41
销售费用	5,238,817.57	14,878,857.21	-64.79
管理费用	52,480,561.29	111,069,622.12	-52.75
财务费用	293,025,426.63	229,296,357.29	27.79
研发费用	4,259,180.07	41,506,512.51	-89.74
营业外支出	21,934,784.01	29,334.99	74673.4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短缺,业务开展缓慢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成本随收入的减少而相应减少,且因资金短缺、生产经营恢复慢,相应人工成本及费用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慢,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慢,职工薪酬等费用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短缺、流动性不足,逾期借款未支付,相应利息支出及逾期利息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短缺、流动性不足,致使公司生产经营恢复慢,研发投入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变动的原因:主要原因是本期诉讼赔偿、违约金、赔偿金及罚款支出的增加所致;

3.1.3 现金流量表科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820,298.20	-51,032,020.22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2,417.77	3,796,633.15	571.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1,057.63	5,507,652.46	-25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公司资金短缺、流动性不足致使生产经营恢复缓慢,经营性收支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投资公司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原因是本期子公司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苏证调查字2017090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违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8号),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2)。因相关行为导致公司本次违法的事实不属于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不存在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重大信息披露违法的强制退市条件。

2、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

因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净资产为负,且公司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的财务报表被年报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等情形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第二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4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

公司正全力推进债务重整工作,以期引入战略投资者,帮助公司摆脱财务危机。但截至目前仍债务重整工作仍未取得突破性进展,流动性风险尚未解除,导致公司业务发展缓慢,盈利能力受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可能继续为负,公司股票可能被退市处理。

3、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的进展

2018年,公司被深圳市嘉实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公司")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9日披露的《关于债权人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嘉实公司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该债权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法院将指定管理人,债权人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管理人或公司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若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获得受理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如果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的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十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在法院受理审查案件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继续在现有基础上做好日常运营工作。

4、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前期申请人深圳金海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预重整,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2019)粤03破申399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启动预重整。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全资子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

在预重整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推进相关预重整工作,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5、公司拟实施债务重组化解公司多重重大危机

2019年5月公司股票已被暂停上市。为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多重重大危机,争取恢复上市,公司管理层积极推进破产重整工作,但截至目前破产重整尚未得到法院受理。如2019年年末公司的重大危机无法得到妥善解决,即公司将不能满足申请恢复上市的条件,公司股票将面临被退市的风险。

面对这一紧迫局面,公司管理层坚持不懈地寻求解决方案,现拟通过与相关方进行债务重组的方式化解危机。因此,公司管理层拟推进完成下述事项:

(1)推进业绩补偿承诺的履行

公司于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未能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实现业绩承诺。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承诺方庄敏、庄明、陈海昌、蒋俊杰、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承诺方")与公司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承诺方应当以保千里电子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度累计实现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进行补偿,承诺方所补偿的1,359,971,698股股份应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

但截至目前,上述应补偿股份已经被承诺方分别全部质押给多家金融机构,其中535,058,451股已经被司法划转,其余股份已被多家拥有质押权的金融机构陆续启动拍卖或抵债程序,其中公司已知的庄敏股份已被申请24轮司法冻结,因此上述股份回购程序存在实质性障碍,无法实施。

公司拟与上述股票质押权人共同协商,达成处置方案,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履行业绩补偿协议。

(2)完成业绩承诺补偿后股东权益调整方案

如公司退市,全体股东权益将受到极大损失,而引入战略投资者、进行债务重组是妥善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唯一有效途径,因此股东需要让渡股份进行权益调整。

权益调整的具体方式为:以1元总价回购业绩承诺所涉1,359,971,698股股票,在回购完成后,相关股东拟让渡该等股票,交由公司处置,用于引进战略投资者、筹集偿债资金、解决相关遗留问题,以及支持公司实现可持续经营。

(3)制定并推动债务重组方案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净资产为-535,860.59万元、净利润为-30,879.74万元,严重资不抵债,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在短期之内筹集偿债资金,与债权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实现净资产转正。公司拟通过与债权人协商的方式,制定债务重组方案,利用战略投资者提供的偿债资金清偿债务,有效解决公司债务危机。

6、涉嫌违规担保事项的进展

公司下属子公司深圳市保千里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千里电子")、深圳市图雅丽特种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图雅丽")存在涉嫌由原实际控制人庄敏主导下的违规担保事宜,涉及承担担保责任金额合计约为6.52亿元。

2018年公司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图雅丽已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起诉宝生银行,请求判决涉嫌违规担保的合同无效。一审已判决,公司败诉。目前,公司已启动上诉,上述案件二审正在进行中,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工作,努力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争取挽回公司损失。

7、公司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涉及诸多诉讼,公司大部分资产被冻结

目前,公司存在大额未清偿债务,严重资不抵债。

目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江苏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民生银行、汇丰银行、中国银行、浦发银行、东方点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等金融机构起诉。因起诉方申请诉前保全,公司所持有的下属子公司股权全部被司法冻结,公司位于南山的房产均被查封,公司被冻结资金1.81亿元,被查封的存货账面价值4,486.59万元,公司及保千里电子的发明专利被查封。详见公司披露的与诉讼及资产冻结有关的公告。

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于2017年8月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部分中小投资者据此对公司提起诉讼,目前已收到中小投资者起诉案件共1417件,涉及诉讼金额约2.76亿元,其中,1261例已出判决书,36例已撤诉,判决赔偿金额9418.77万元,公司已因此被司法强制划扣38.64万元。针对上述诉讼事项,公司已及时聘请相关的应诉律师工作团队,积极主动地处理该索赔诉讼相关的法律事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8、逐步调整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2018年度内部控制报告的审计结论,针对性地对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整改,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盈利预测及补偿	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蒋、陈昌、俊杰、庄明	如果保千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承诺预测净利润数额,则交易对 方庄敏、日昇创沅、陈海昌,蒋俊杰、庄明将按照其与本公 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书》和《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 议》的约定进行补偿。因: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8,347.66 万元、 36,583.81 万元、44,351.12 万元。	2015年-2017年	保千里电子2015年度、2016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3,714.50 万元、101,697.70万元。2017年度保千里电子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8,213.40万元,保千里电子2015-2017年度累计实现盈利数未完成承诺业绩。	因2015-2017年度保千里电子累计实现利润未完成承诺业绩,公司启动业绩补偿程序,并督促承诺方及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承诺方拥有的本次发 行股份将全部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由于承诺方未按约定履行业绩补偿承诺事宜,公司已向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目前已立案。
解决关联交易	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蒋、陈昌、俊杰、庄明	在作为公司的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公司、保千里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公司、保千里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年5月20日至长期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9]68号):2015年至2017年9月期间,庄敏主导进行多笔关联交易发生,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目前,上述关联交易形成的应收账款大部分未能回收,公司将向欠款方追偿。针对公司因上述关联交易遭受的损失,公司将起诉相关当事方进行追偿。
其他	庄敏、深圳日昇创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陈海昌、俊杰、庄明	根据《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保证交易完成后保持公司和保千里电子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的 独立性,具体内容如下:①人员独立,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保千里电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保证不干预公司、保千里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②机构独立,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千里电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③资产独立、完整,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④业务独立,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公司、保千里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公司、保千里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⑤财务独立,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公司、保千里电子的资金使用;保证公司、保千里电子依法纳税。	2014年5月20日至长期	庄敏在公司任职董事长期间,主导下属子公司保千里电子、图雅丽为其他公司对外担保,担保总额共计7.05亿元,实际发生金额6.52亿元,其未及时通知董事会,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且造成保千里电子、图雅丽的损失。	针对庄敏违背承诺,并造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济损失的行为,公司将起诉当事方进行追偿。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正逐步恢复经营,但仍面临流动性不足的风险,盈利能力不足,且逾期债务利息导致财务费用难以在短期内快速下降,公司2019年度累计净利润可能继续亏损。公司目前已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名称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立红
日期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56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丁立红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表决,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并根据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完成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同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孟伟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ST保千 公告编号:2019-057

债券代码:145206 债券简称:16千里01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晓凌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江苏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和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0月28日

公司代码:603288 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庞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627,895,039.44	20,143,788,853.33	2.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63,905,969.41	13,875,131,982.49	8.5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9,815,684.25	2,799,711,275.94	1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824,449,073.53	12,711,755,900.37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35,135,930.12	3,131,234,430.21	2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37,779,592.96	2,938,805,974.96	23.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72	24.94	增加0.7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6	22.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2	1.16	22.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351,804.3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384,591.63	80,531,157.5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378,493.16	183,899,500.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2,057.21	-1,751,039.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36,593.59	-893,349.27	
所得税影响额	-14,958,577.33	-61,078,127.25	
合计	47,275,856.66	197,356,337.1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6,05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188,221	58.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康	258,408,691	9.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340,813	5.97	0	无	0	境外法人
程雪	85,647,571	3.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旭晖	49,002,000	1.8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来灿	42,293,898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建平	26,197,728	0.9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14,826	0.94	0	无	0	国家
王力展	17,495,230	0.65	0	质押	7,592,700	境内自然人
叶燕桥	16,001,562	0.5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188,221	人民币普通股	1,573,188,221
庞康	258,408,691	人民币普通股	258,408,6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1,340,813	人民币普通股	161,340,813
程雪	85,647,571	人民币普通股	85,647,571
黎旭晖	49,00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002,000
潘来灿	42,293,898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898
赖建平	26,197,728	人民币普通股	26,197,72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14,826
王力展	17,495,230	人民币普通股	17,495,230
叶燕桥	16,001,562	人民币普通股	16,001,5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庞康、程雪、叶燕桥与公司董事黄文彪、吴振兴、陈军阳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王力展、叶燕桥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和程雪、叶燕桥任海天集团董事,王力展任海天集团监事; 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95,411,082.20	-	-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96,508,842.45	58,905,778.04	63.84%	主要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4,301,845.07	5,068,670,980.84	-99.72%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00,000.00	-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409,960,594.27	252,302,626.51	62.49%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商誉	15,090,466.13	32,268,303.51	-53.23%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东广中垦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0,381,958.04	144,614,885.52	163.03%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1,938,379,123.76	3,236,793,020.67	-40.11%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打款导致年初预收账款较大,本期末预收账款恢复常态所致
其他应付款	1,503,494,417.69	1,066,034,168.74	41.04%	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付促销费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39,442,234.82	27,488,143.49	43.49%	主要是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中,需在一年内确认收益的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45,419,948.80	107,743,214.29	34.97%	主要是本期收到用于补助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	39,309,965.69	-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的其他综合收益转至期初留存收益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财务净收益	-234,252,669.13	-112,285,205.65	108.62%	主要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7,177,837.38	-	-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广东广中垦计提商誉减值所致
其他收益	80,531,157.52	29,809,143.87	170.16%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贴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51,897,733.14	225,045,058.47	-76.94%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部分理财产品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32,001,767.11	-	-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该科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351,804.37	-565,049.27